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

113年度聲字第2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軍翔

選任辯護人 謝世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928、46580、7578號、113年度偵字第7579、90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軍翔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

二、被告黃軍翔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3年7月2日、同年9月2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

01 案，先予敘明。

02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訊問  
03 後，認被告雖就被訴事實否認犯行，惟經證人證述明確，且  
04 有診斷證明書、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生基位權  
05 狀及憑證、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名冊、通訊監察譯文及扣  
06 案證物在卷可佐，可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8 項前段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之嫌疑重大。又依據  
09 卷內資料以觀，被告與集團成員間有聯繫並傳達指示將手機  
10 重置，及相互通報檢警搜索進度而躲避查緝、湮滅事證之  
11 情，且與集團成員間使用可自動銷燬訊息之Telegram通訊軟  
12 體作為聯絡之用，復斟酌被告供述與卷內之證人所為證述，  
13 就犯案情節、分工狀況等情節均有不同，且本案尚未詰問證  
14 人完畢，仍有證人須待調查，被告為脫免罪責，仍有影響證  
15 人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言、湮  
16 滅證據之虞，再審酌本案詐欺集團規模不小，被害人眾多，  
17 被害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400餘萬元，且詐騙時間持  
18 續長達1年餘，並扣得大量被害人名單，復被告自承就本案  
19 有取得被害人交付予門市5%款項之4成酬金及貨款等報酬，  
20 顯見該等犯行具有高報酬、高獲利之特性而使被告有反覆投  
21 入之誘因，若不羈押被告，則不能排除被告重新以該等詐欺  
22 手法誘騙不特定人，造成更多被害人受害，是可認被告有反  
23 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虞。綜上諸情，足認被告確有刑  
2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25 押原因。復審酌被告本案涉案情節非輕微，被害金額甚鉅，  
26 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  
27 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目的與  
28 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29 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30 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月2日起  
31 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並為確保被告無從與外界聯繫以達到

01 勾串證言、湮滅證據之目的，一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  
02 四、至辯護人雖稱依目前審理進度，本案相關之證據均業經扣  
03 案，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被告倘繼續羈押恐難以與  
04 被害人調解，聲請以具保等方式停止羈押等語，惟本案有羈  
05 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06 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又被告是否與被害人調解等情，與  
07 審酌上開羈押之原因、必要性無涉。綜上，辯護人上開聲  
08 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2 法官 郭子彰

13 法官 陳盈呈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程于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